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2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認為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」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北院忠 110 司執字第 137725 號執行命令（聲請人誤載為 111 年司執字第 137725 號，下稱系爭命令），命其搬遷現在住址，其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將受不可彌補之損害，故聲請就系爭命令，作成暫時處分，命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命令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；況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或統一解釋，皆應據確定終局裁判始得為之，系爭命令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或統一解釋。是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